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厨房油性污水改造合同（草稿）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采购厨房污水处理工程的价格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:

1. **采购构筑物、货物清单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项目名称** | 规 格 | 数 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**油水分离器** | 3000\*1500\*1500mm | 1 |  | 土建 |
| 2 | 缓冲水箱 | 950\*600\*650mm | 1 |  | 设备 |
| 3 | 提升泵 | 0.75kw 不锈钢 | 2 |  | 品牌 |
| 4 | 油水分离器基坑开挖 | 3200\*1600\*1600mm | 1 |  | 土建 |
| 5 | 缓冲水箱基础开挖 | 1100\*700\*850mm | 1 |  | 土建 |
| 6 | 304不锈钢蓄水箱 | 10~15L | 2 |  | 设备 |
| 7 | 电动球阀 | Dn90 | 2 |  | 设备 |
| 8 | 手动球阀（带活接） | Dn100 | 10 |  | 设备 |
| 9 | 手动球阀（带活接） | Dn63 | 15 |  | 设备 |
| 10 | 电缆线 | 3\*1.5 mm² | 100（米） |  | 品牌 |
| 11 | 进水系统管网及配件（给水管，厚度：5mm ） | Dn100 PVC （进入分离器） | 150米 |  | 品牌 |
| 12 | 出水系统管网配件（给水管，厚度： 5mm ） | Dn50 PVC（出分离器到污水站） | 500米 |  | 品牌 |
| 13 | 建筑材料 | 砖、水泥、砂、钢筋等 |  |  | 土建 |
| 14 | 电箱 | 含控制元件及控制线路 | 套 |  | 设备 |
| 15 | 清理现场建筑垃圾 |  |  |  | 土建 |
| 16 | 废油管路配套配件 | Dn32 UPVC | 30米 |  | 品牌管材 |
| 17 | 油泵 | 100W 220V 扬程10米 | 2台 |  | 设备 |
| 18 | 电磁阀 | 50W 220V Dn32 | 1 |  | 设备 |
|  | 废油缓冲罐 | 50L | 1 |  | 设备 |
| 19 | 路面开凿埋管及修复 |  | 100米 |  | 土建 |
| 20 | 智能油温控制器 | 220V 300W 25°C恒温 | 1 |  | 设备 |
| 21 | 安装人工费 |  | 5\*20天 |  | 包含设备控制调试 |
| 22 | 管理费（15%） |  |  |  |  |
| 23 | 税金（9%） |  |  |  |  |
| 24 | 1-23项目合计 |  | | |  |

备注：本合同约定的中标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保管费、装卸费、售后服务费用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质量以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主要构筑物、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、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、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主要构筑物必须是安全有效的，出水指标、工艺流程符合招标要求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（四）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建筑物安全。

（五）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、专利、税费等。

**三、施工期**

签订合同后30天内，如遇不能作业的天气可申请顺延。

**四、验收与售后**

1.甲方在乙方完工后7日内进行验收完毕，逾期不验收视为合格。

2.验收时如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新按要求进行改造，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3.甲方从乙方采购的主要构筑物、设备保修期2年，保修期内如有破损等现象，乙方应免费在3日内进行维修；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。

**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1.在甲方签收之前，构筑物、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，货物发生遗失、损坏、灭失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提供的构筑物、设备的数量、品牌、技术规格、性能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相一致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3.除客观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得推迟完工。如确需延迟完工的，乙方应马上书面告知甲方。因乙方原因延误完工的（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），每迟一天完工按总合同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累计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。

4.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根据合同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。

6.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根据合同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当乙方逾期15天（含）以上不能按约交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乙方所付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8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害的，违约方向受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损害到甲方建筑物安全的，负责维修、维护，直至建筑物合乎相关规范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：第一期：安装、验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%，第二期：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10%。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，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、拒付款、终止合同、索赔等措施，直至通过有关部门，依法维权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**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日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。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本合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2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（财务科、总务科、档案室各执壹份）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代表： 签字代表：

经办科室： 总务科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电话：

经办人电话： 经办身份证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1100499248063Y 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甲方地址：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43001 邮政编码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